

（上接B31版）

（上接B31版）
 1. 技术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培育成效显著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紧扣“四个面向”要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力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整机产品智能化。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行业唯一“国家风电传动及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端平台，深化与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大连理工大学等20余家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2025年完成“8000V高压大功率IGBT”“铁路磁浮集电装置与动车组三翻车”等36项新产品研发，“超超临界风电轴承材料”“科博智能建造”等25项新技术攻关，200余项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并广泛应用于风电机组技术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专利申请198项，发布行业标准5项；合资公司大连华锐风电传动有限公司入选“第七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风电传动、风电电气控制等3项产品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产品目录。高端装备制造业“双链”协同，风电风电轴承铸件等产品竞争力稳步提升，风电轴承零部件、轴衬等重点设备、大型船用曲轴等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技术创新+市场需求”双轮驱动，持续优化高端智能绿色产品结构，高端产品营收占比稳步攀升，2025年研发投入费用达9.56亿元，连续四年研发投入强度平均超6%。

2. 完善治理体系，规范运作与风险控制持续提升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健全现代化治理结构，重构公司总部职能部门与下属体系，全面梳理完善治理体系，优化治理流程，积极落实监管号召实施监事会监督、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承接监事会法定职能，构建并完善形成“1+2+N”的核心治理制度体系，为战略落地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落地实践，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秘《首席执行官(CFO)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7项制度，累计修订《股东大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39次，持续夯实规范运作基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独立董事在决策参与、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公司连续两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3. 提升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价值回报机制
 公司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牢记回报股东初心，在稳健经营基础上持续优化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公司股东，统筹平衡企业发展与股东利益，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实施2024年度分红预案，以期回报投资者付出的1,912,056,4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派现金股利人民币50元，连续上市以来连续18年现金分红的优良传统，累计现金分红达12.1亿元，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5. 优化供应链管理，多渠道传递公司核心价值
 公司将信息披露作为资本市场沟通的核心抓手，严格恪守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公司规范披露定期报告2份、季度报告2份、临时公告85份，公告表述清晰、完整、无重大遗漏，未发生更正补充披露及监管处罚情形，信息披露工作连续8年（2017-2024年度）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最高评级“A级”，持续树立行业合规规范的资本市场标杆形象。

6. 践行ESG理念，彰显国企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担当
 公司将ESG理念深度融入战略布局与经营全流程，高标准完善ESG治理体系，统筹推进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发布2024年度ESG报告，系统披露绿色低碳生产、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实践成果，成为大连地区国企ESG实践标杆，获评ESG评级升至AA级，连续两年入选证券时报“ESG百强”、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斩获“中国证监报”“财新”“ESG金牛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价值在“2025年度上市公司ESG实践奖”等多项荣誉，充分展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实力。
 未来，公司将持续落实“双链”提升方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坚持聚焦主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和义务，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公司质量，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共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目的：为了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
 三、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3.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交易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市场的持续开拓，国际业务覆盖面不断扩大，涉及外币结算业务也随之增多。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能源机械、传动控制系统、船用零部件、工程机械、海工机械等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90多个国家和地区，较大的外币结算数量和频次，致使汇率出现频繁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很大影响。因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进出口业务、国际项目收支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在银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

（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3.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交易对方向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管理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于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避险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公司及国内的发生外币业务的全资及绝对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波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交易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公司套期保值的风险进行对冲，将造成公司损失。
 3.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在具体业务开展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的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和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 明确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在手外币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与公司的境外收支及外币资金需求相匹配的期限、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与公司外币收支、借款期限或外币付款期限尽可能相匹配。
 2. 制度保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内部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 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以分散风险，降低成本。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目的：为了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
 三、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3.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交易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市场的持续开拓，国际业务覆盖面不断扩大，涉及外币结算业务也随之增多。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能源机械、传动控制系统、船用零部件、工程机械、海工机械等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90多个国家和地区，较大的外币结算数量和频次，致使汇率出现频繁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很大影响。因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进出口业务、国际项目收支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在银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

（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3.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交易对方向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管理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于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避险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公司及国内的发生外币业务的全资及绝对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波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交易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公司套期保值的风险进行对冲，将造成公司损失。
 3.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在具体业务开展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的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和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 明确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在手外币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与公司的境外收支及外币资金需求相匹配的期限、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与公司外币收支、借款期限或外币付款期限尽可能相匹配。
 2. 制度保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内部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 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以分散风险，降低成本。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目的：为了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
 三、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3.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交易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市场的持续开拓，国际业务覆盖面不断扩大，涉及外币结算业务也随之增多。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能源机械、传动控制系统、船用零部件、工程机械、海工机械等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90多个国家和地区，较大的外币结算数量和频次，致使汇率出现频繁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很大影响。因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进出口业务、国际项目收支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在银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

（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3.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交易对方向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管理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于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避险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公司及国内的发生外币业务的全资及绝对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波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交易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公司套期保值的风险进行对冲，将造成公司损失。
 3.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在具体业务开展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的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和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 明确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在手外币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与公司的境外收支及外币资金需求相匹配的期限、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与公司外币收支、借款期限或外币付款期限尽可能相匹配。
 2. 制度保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内部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 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以分散风险，降低成本。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目的：为了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
 三、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3.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交易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市场的持续开拓，国际业务覆盖面不断扩大，涉及外币结算业务也随之增多。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能源机械、传动控制系统、船用零部件、工程机械、海工机械等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90多个国家和地区，较大的外币结算数量和频次，致使汇率出现频繁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很大影响。因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进出口业务、国际项目收支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在银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

（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3.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交易对方向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管理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于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避险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公司及国内的发生外币业务的全资及绝对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波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交易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公司套期保值的风险进行对冲，将造成公司损失。
 3.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在具体业务开展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的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和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 明确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在手外币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与公司的境外收支及外币资金需求相匹配的期限、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与公司外币收支、借款期限或外币付款期限尽可能相匹配。
 2. 制度保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内部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 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以分散风险，降低成本。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8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目的：为了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
 三、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3.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交易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市场的持续开拓，国际业务覆盖面不断扩大，涉及外币结算业务也随之增多。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能源机械、传动控制系统、船用零部件、工程机械、海工机械等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90多个国家和地区，较大的外币结算数量和频次，致使汇率出现频繁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很大影响。因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进出口业务、国际项目收支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在银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

（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3.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交易对方向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管理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于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避险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公司及国内的发生外币业务的全资及绝对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波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交易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公司套期保值的风险进行对冲，将造成公司损失。
 3.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在具体业务开展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的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和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 明确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在手外币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与公司的境外收支及外币资金需求相匹配的期限、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与公司外币收支、借款期限或外币付款期限尽可能相匹配。
 2. 制度保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内部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 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以分散风险，降低成本。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目的：为了规避利率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将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
 三、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3.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交易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市场的持续开拓，国际业务覆盖面不断扩大，涉及外币结算业务也随之增多。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能源机械、传动控制系统、船用零部件、工程机械、海工机械等产品主要销往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90多个国家和地区，较大的外币结算数量和频次，致使汇率出现频繁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很大影响。因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进出口业务、国际项目收支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在银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

（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3.2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外汇掉期等业务。交易对方向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交易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管理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于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避险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公司及国内的发生外币业务的全资及绝对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利率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波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交易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公司套期保值的风险进行对冲，将造成公司损失。
 3.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在具体业务开展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的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和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 明确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在手外币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与公司的境外收支及外币资金需求相匹配的期限、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与公司外币收支、借款期限或外币付款期限尽可能相匹配。
 2. 制度保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内部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 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以分散风险，降低成本。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